**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84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84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及《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等文件精神，按照2016年10月召开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关于“雪亮工程”的建设要求，结合深圳市实际，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创委、市财政委员会、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深圳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资源整合)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了工作目标，方案提出要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期，人流、物流、信息流加速流动，刑事犯罪、治安案件呈复杂化态势，社会矛盾纠纷隐患突出，监管场所及周边区域形势复杂，司法行政系统公共安全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尤其是监所单位大力推广监管安防物联网技术应用，通过运用新型物联网技术，不断整合升级现有安防设施、设备，加强与武警、公安等部门安防信息的互联互通，打造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四位一体”智能化、立体式安防网络，提升监所安全整体防控能力。要以指挥中心为龙头、以监控报警为核心、以警用装备为支撑，加快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的监狱技防体系”。

司法部印发《“十三五”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建设以司法部信息指挥中心为龙头，各省（区、市）司法厅（局）信息指挥中心、监狱管理局及戒毒管理局指挥中心为重要节点，部、省、市、县贯通的四级指挥网络，建设纵横联动、平战结合、反应迅速、指挥顺畅的应急指挥平台。应急指挥平台联网和接入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人民调解等视频资源，实现全局性、可视化、扁平化指挥，提升监测预警、快速响应、综合调度和精准处置能力。广泛运用新型物联网技术，创新人员定位及监管区内部无线专网技术，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应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四位一体”的智能化、立体式安防网络”。

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要求（试行）>的通知》要求全国社区矫正建成纵向贯通、全面覆盖、安全可控的远程视频督查应用体系。

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确保视频点名常态化的通知》要求实现地市级司法机关、监狱、戒毒所、县级社矫中心指挥中心视频点名常态化。

采购单位于2021年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了“雪亮工程”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硬件到货、前端施工准备；受疫情影响，前端施工（主要集中在监所单位）尚未大面积开展

**四、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1）项目过程管理服务

负责跟进采购单位“雪亮工程”建设情况，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的顾问服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现场建设情况、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析研判工作，找出问题症结，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及解决方案，确保本项目严格按照进度推进建设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对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进行审核，提出合规性合理性建议。

（2）项目过程资料审核服务

对本项目设计单位、集成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成方案、施工方案、施工图、竣工图）进行审核把关，督促提供文件存在问题的单位按深圳市司法局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切实提高过程文件质量，完成采购单位“雪亮工程”建设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材料的编制，确保深圳市司法局顺利完成后续项目验收、审计等相关工作。

**2、编制依据**

项目总体建设以经批准或审查的信息化建设规划、相关规划、立项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为编制的标准及依据，具体如下：

2.1政策文件

（1）《深圳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资源整合）工作方案》（2017年-2020年）

（2）司法部《智慧监狱技术规范》（SF/T0028-2018）

（3）司法部《智慧戒毒总体技术规范》（SF/T0029-2019）

（4）司法部《智慧戒毒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规范》（SF/T0030-2019）

（5）司法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8】121号

（6）《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7）《深圳市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

2.2图像信息联网平台设计技术标准：

（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2）《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3）《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

2.3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设计技术标准：

（1）《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2.4安防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设计技术标准：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3）《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2.5视频监控图像质量设计技术标准：

（1）《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1983）

（2）《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T 7401-1987）

2.6监控专用网络信息系统及平台设计技术标准：

（1）《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第1部分):安全功能检测》

（GA 216.1-1999）

（4）《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11

（5）《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1988）

2.7视频系统工程建设设计技术标准：

（1）《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3）《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5）《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6）《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2.8视频系统工程验收技术标准：

（1）《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2）《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2.9信息安全设计技术标准：

（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3、工作成果**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深圳市司法局雪亮工程项目过程管理及过程材料审核工作，具体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建设进度报告、施工过程问题清单、集成方案审核意见、施工方案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核意见。

**4、工作原则**

为保障深圳市司法局雪亮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工作原则包括：

（1）规范性：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全面性：管理范围必须完全覆盖本项目所有建设场地及工作内容，需保障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的目的;

（3）完整性：所有成果文件必须是完整的;

（4）实用性：进度报告、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必须是及时的、合理的、可用的，基于项目材料、现场建设情况综合分析后制定的;

（5）保密性：需按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5、技术及设计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业主单位深圳市司法局雪亮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在过程管理时，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如下专业技术能力：

（1）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雪亮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建设要求、技术标准等相关内容，具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技术储备，能够根据项目现场建设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类问题研提解决方案；

（2）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必须基于业主单位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要求开展工作，供应商需要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管理党中，判断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集成单位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是否正确，相关单位能否按照这个思路和方法科学地、完整地、正确地完成任务，如无法完成，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思路及方法，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6、服务单位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咨询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工作，维护采购人、用户单位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接受全过程咨询服务委托后需编制项工作计划，计划应获得采购人确认；

3.参与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并针对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协助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支持，以指导、控制和协调开展后续的项目建设工作；

5.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合同，在规定服务时段完成相应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7、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指派有相关经验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不少于8人（含驻场服务人员4人），并设置咨询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全程驻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开始起六个月内。如受疫情影响，采购单位“雪亮工程”未能按进度完成施工，本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次，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承诺的服务至深圳市雪亮工程司法行政系统视频联网项目验收结束为止。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承诺工期完工，如未按承诺工期履行合同，采购人将认定为恶意中标，采购人将向市级采购主管部门申报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尾款：本项目在完成驻场服务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

依据本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2）验收要求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中标人提交成果，并确认成果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即视为完成验收。

2.违约金：

（1）中标人工作被评为中的，在项目尾款中扣减整个合同金额的 1%作为罚金，被评为差的，视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2）违反编制服务进度要求，每逾期[7]日，须向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编制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3）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编制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编制费用。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